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与交通银行景德镇乐平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91 天
- 2、产品代码：2171151871
-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4、产品期限：91 天
- 5、产品收益率：4.90%/年
- 6、预约销售期：2015 年 05 月 10 日
- 7、产品起息日：2015 年 05 月 11 日
- 8、产品到期日：2015 年 08 月 10 日（如本产品交通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11、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日当日到账，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 1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该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范围内。
- 13、公司与交通银行景德镇乐平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系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景德镇乐平支行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